



EJ095199016277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第16期 民國79年3月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 16, March 1990

中國聚落稱謂續編

Nomenclature of Settlements in China, II

丁 駕
William S. Ting

Abstract

As a sequel to the previous paper so named (Studies in Geog 7., p. 128-170) 1983, this paper discussed furthe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ettlements. The list of individual names were expanded from 171 to 338. The occurrences of compound nomenclature through demographic growth as well as political status were also discussed.

Nomenclature of settlements in the provinces of Honan, Kwangtung, Fukien and Taiwan including areas of Canton, Amoy, Hainan Island, Tsung-yi of Kwei-chow were also included. The major conclusions were:

- 1) Settlement names of Fukien, Kwangtung and Taiwan are historically related through immigration of Chinese people into Taiwan.
- 2) Two ethnic groups of people must have come from the north into northern Kwangtung and from there migrated eastward into Fukien and westward into the southwest of China and into Vietnam.
- 3) The distribution of certain names such as Kon (坎), Hsu (墟), Hsi (溪), Ping (坪), Fong (坊) were found to reflect topographical control.
- 4) Certain nomenclature in Taiwan were a result of Chinese rendering of local dialects. The Chinese character thus created carried only the original sound and not the meaning. Population growth and political influence of the past forty years had also created new settlement names reflecting these changes.

Two special terminology: the Kuan (關) and the Kou (口) meaning Gates and Passes were found to indicate the movement of Chinese from north to south especially since the Han dynasty.

(Key words: nomenclature of settlement, China)

* 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退休教授 (Retired Professor, U.C.L.A., USA) 。

前作「中國聚落稱謂」（師大地理學研究，七，128-170頁），對我國地圖上所示之小地名與稱謂，作一統計，言稱謂約有171種。並以圖示各主要稱呼之分佈情況。此項研究大陸亦頗注意。且有專刊「地名知識」出版，年四冊。有張惠岐者為文紹介拙作。近年每閱地圖，即有新見。陸續筆之於書，亦蔚然成篇。有足以補以前之未講者。就稱謂數目言之已計得338種之多，尚陸續有所增益。如得比例尺圖，知必不止此數也。

一、總論

(一)地名稱謂數目分類

我國地之稱謂用字往往通俗。正俗不拘，偏旁互調，每多聲假，意匠新文。故不識不明其義之字亦頗有之。今就所知分類列舉之如下：

政	區	都城府州縣。鎮鄉里旗社。市廳校官京。村邑甲港。
市	集	埠港* 場壩街。集墟寮站驛。
居	址	坊邑家宅堂。戶屋樓館舍。莊院埔亭園。閣窩籠巢（窠）巷。 衙廊井灶宮。壁窻苑欄廂。廓廈間。
防	衛	鎮* 堡營寨屯。衛司所哨界。牌卡築碉圍。砦柵棚關口。徑隘門。
宗	教	殿觀寺廟菴。塔壇陵冢（塚）墳（坟）。龕。
交	通	橋津渡道路。叉（岔）環。
農	田水	利 田町埒畲甸。淀墅堤圩堰。渠閘塘潭池。犁地岸墈畔。畈坑（阤）泉。
其	他	倉庫廠。
山		山岱嵩崙岡（峯）。嶺峰崛（堊）峙岳。丘（邱）巒岡（峯）巖（岩崖）墩。
		梁峁坡（陂）阪（坂）崎。原臺坪坎岫。峽谷（峪）石磬硐（峒）。
		架埢坳窪坑（阤）。岬角嶼島鞍。窟窿磽砭。
林		樹林。竹箐樟。梓蒲麻華欖。
水	文	水江河川溪。溝沖（涌）涇浦澤。滌澑澗湖沽。洋湯海渚洲。
		沱汀灘沙灣。汕潮澳滄漈（磜）。濱沿源漏澗。瀨灌沱浩濠。
		洛浯汛溢瀧。漂浪泥流瀝。渦澗澗溝洞。漳洛湄（眉）。
坟土之字		圳埢坦垵垟。垞埭地埢埢。垾塢堵埢塢。
		塢墘埢墘塝。壠（噏）峒坭（泥）。
方位形容字		上下前後（后）左。右大小陽陰。子頂底邊頭。首脚嘴口* 鼻。

面背肚股尾。根皮心腰長。東南西北中。頸胎內外。

未分者 雷份盤屏穹。結勢若甕兜。壺美廊排版。

朗壘逕(涇)約。布侯良尺丁。碇礮貝，平。

* 示重字已先見上列，以上計 338 文。

上列 338 文中从土从水之字，頗有不知其確義者。未分之項更難揣測。多有字書不見之文。土、水、石偏旁常有任加者。如一洞字可作垌，垌然究不能斷是一抑二或三不同之字也。

依上分類大致言之與人之生存有關，如政治社會活動、居住地、生產地等有 128 字。屬之自然山林水文土地者 122 文，山水各半。故約略言之人文自然之稱謂各半。此中有三十餘文，出自臺灣二十五萬分之一圖。所用中國圖比例小，故或亦有，而未見之圖上也。

(二)複稱

地名多爲二字。於其後加一稱謂，故一地名有三字。曰某某莊、某某關。亦有只二文者，則一名一稱，如張村、李店之例。地名用四字者絕少。故遇有地方因故改稱往往在後加一稱，而去其頭一文。仍是三字。本爲二文，加一文則成三。如此二字地名乃一名一稱，加一稱成三字，與三字加一去一之地名，即成複稱。

例如閩省常見之「某坑」，坑乃稱謂。「某坑口」之「口」亦稱謂。於文法上言之此某說明「坑」，此「某坑」則說明「口」，故余前文一律取末一文爲稱。設此地人口增加，功能擴展，昇級爲鄉鎮，則某坑口特稱「某坑口鎮」，故必去其「某」字稱之坑口鎮也。統計以之爲鎮，應合文理。惟此處既有複式之稱，必有其致因。若比對古今地圖，覓之志書，當地檔案，或可知此地名之源流變遷者也。依此例而言複稱有二類。

1. 為複稱之稱謂字，出之方位類如某坑口，某村前。或嶺上，河東之例。此類地名，以「口」字居多。廿一省中有稱「口」者 731 處，稱「子」者亦不弱。口猶門戶示一確定之地故「村口」，非「村中」，可能在村東。若言「村子」則意其小也。村子亦卽小村之謂。我國北方多用「子」以形容地方。或是出之蒙族語言。猶西班牙語示親近之稱謂，常在字尾加一「小」。示其可愛可親之意。此類地名仍當以末一文爲稱。

2. 為地位昇級。因政區改革，人口增多，功能增進而成複稱。以河南地名爲例。豫魯蘇之交，因黃汎之故，常有疏濬堤防工程。導水合流之處謂之「口」，水道曰「道」。以姓氏爲名者如「韓道口」「夏道口」以地勢爲名曰「岸道口」。堤謂之「壠」。此區有「郭壠」，「任壠」「牛王壠」「柘榴壠」等凡此壠皆單稱。「道口」

則已是複稱。其後不知何時地位昇級「韓道口」，今名爲「韓道口某」。此四文地名乃極少見之稱。距之不遠即有一地曰「道口集」已失其頭一文矣。郭任二姻今亦名「集」。本二字地名，遂成三字複稱。他例尙多如張村，今名「張村鎮」。凡此變遷均在製圖之前。不知是否在明，或清或民國初年之變革。若能發其源流，於地名稱謂之沿革研究亦有裨益。以上複稱，仍以「集」「鎮」論。惟在說渠堤歷史方面，亦當計之。

(三)數少義多不明之字

前文着重求知我國主要地名稱謂及其分佈。故僅取其中之多數者爲說。對數目少，而名稱衆多者未嘗個別之深究。實則我國地土廣大，雖同爲漢族，亦有方言、習慣、選擇之歧。故其所居之區域內之小地名稱呼，反應其特有之音聲習慣。爲數或較一般通用之稱少，其意義則長。故以後各省文中，余亦列地名稱謂數目之少者。所見少數目地名稱呼特異之處，厥惟其創字別開生面或更換偏旁或以意製字，故字書不見者頗多。閩粵臺所見者有如下所列者：(謠字下加橫)

閩 崎漈壠鞍噬噬塲塲塲塲塲塲

粵 皮洛漳漏濬濠良欖堪環候排壘朗蓢美麻約尺蒲版帘瀉

臺 結勢份美塲兜碇丁塲墘塲塲塲塲塲塲

就余所知，姑說其中若干字於下。

壠 水部有瀝。水滴也。石部有壠。土部未見。滴水之瀝亦曰瀝。

碇與丁 兩字皆見於臺灣地名中。碇即石。鎮舟之石。

槽 或是漕運之漕。

廊 广部無之。當因部造字。既从广，當是屋宇之類。

塲 字書所無。見於閩臺。似爲垣之一。閩粵臺地名中多有牆垣之字在亦環境多水汎，故地名中常見含有此義之字。如浙省之壠，塲字當作隄。殷甲骨文中常有眉湄等字。隄乃圍牆，外高中低之謂。殷人用湄字，疑當在水濱有矮堤維護之居停也。

塲 當作隄。亦短垣。閩粵臺省地名多見義爲垣堤之字，如堵、埔、塲字皆从土，義均帶土垣之意。

茆 字見閩省。實亦俗字。甘陝黃土區特有者。今見於此。必是傳入。猶粵省之良字，或爲埌字之謠。埌乃秦人之稱冢。亦出之北方。

濬 見粵省。此字罕見。他處似無之。義爲水相通之穴。讀音「叫」。

墈 廣東常用。險崖也。

候 當作堠。記道里之土堡。

暎 疑爲暎字。或是坂字之譌。坂又是陂字之俗。

磜 當作漈；閩省正，粵省譌。水涯也。

塝 溪之譌。本義爲「水多」。疑亦堤岸之類。

朗 字變爲𦨇，壘。用義未明。

疇 與𡗉字同見。疑乃手民之誤。

布 亦作布。用爲地名稱謂其義則未明。

帑 乃因聲創字之例。當是涌、沖之異文。沖又作冲。洩洪之溝。

他如 塢、墘、垵、澠、溝、湧、漈、荖，均是新字。美、麻、約、尺、皮、甕、份、貝、結、約、兜、勢均爲正字，而用義未明。

竊疑初移民入臺，或多不文。本地土著言語，本有地名，遂因聲創字，故多不經。故有此多量不識之文。閩、粵本亦有土語土音。故亦因地制宜，生此異文也。

(四)臨界度

前此研究中，採用百分之四爲臨界度。凡某聚落之數，在總數百分之四及以上者，即用此代表該區域。初用之時未嘗深究其何以然之故，但見如此比較，恒見其有代表性。今試之比例大之圖，其結果亦屬可信。故此當時任意選擇之標準，實多爲聚落一重要下限。其故何在，則堪玩味者。

聚落數目之分佈並不成一統計上連續曲線分佈。雖可依多寡排列，亦未嘗不可以多者居中，次多者分別左右列之。雖可計每一稱謂，在某區域內之平均值 (mean)，此值實不應用於不連續之分佈。所用之 4% 大都在中位數之上。如河南總數 863 其 4% 以上之數佔總數 49%。遵義總數 203，其臨界度上者有 96 處。廣東附近圖有 384 處，4% 以上有 93 處。廣東圖有 900 處，僅墟與坑在 4% 以上，共 96 處。雖均在 median 之上半，但距之 (192 與 450) 甚遠。故與一般總計所用之中點不符。此臨界度實爲一指數 (Index) 之類，出之經驗而已。

二、河南省之聚落

河南省總聚落有 914 處。其中有稱謂者 863 處。稱謂有 100 種。平均每種有 8.63 處。此中在總數 4% 以上者五種：即店、集鎮、村莊。共有 424 處（前文誤作 434），佔總額百分之 49。在總數 2% 以上者九種，即：岡、口、橋、河、城、關、廟、街、舖，凡 200 處（表 1.）。

初余分河南爲六區，以黃河爲界得南北二區。以東經 109-113, 113-114, 114-117 分爲西、中、東三部。繼見南北，並無分別，惟東中西三部則稱謂頗具區域性。故於

表上示於每一聚落之後附其三區之數，作（0-0-0）式記錄。由頻數高之十四種中，即大致可見三區之內容。中區以店為主，東區則以集為高。以下依次為莊、口、岡、橋。西區則鎮居多，村亦限於此區，以下有街、河、關、廟、舖等。

河南稱「中州」，其位置亦居華北各省之間。上述五種重要稱謂，均與鄰省，有分佈上之聯繫。如「莊」來自河北、山東。「鎮」（關）、「村」則西入山陝及於甘、川。店則由皖，經豫中而南入鄂，皆於各省為重要聚落。「集」則出自蘇、皖與及於鄂西。表1示各區數目，即以各區之總數，計其臨界度4%，亦無不同。

今述聚落中特出之數稱：

1. 烟有六見，字亦譌作固。此六處均在東區。其中兩處亦稱「集」，一處稱「烟堤」。均複稱。烟為堤堰。河南亦別有稱堤稱堰者。數目不多，共只四處而已。稱「烟」則見於山東。
2. 「窩」「棚」二稱東北龍江省有之。河南僅有三處。窩二見皆指沙窩。義與東北不同。棚只一見曰「徐棚」與東北之「棚」似非同一性質者。清制排下十四人曰棚。豫之棚恐是棧房居宅之謂。

表1. 河南聚落數目與分區

I	4%以上者	店 (39-78-17) (134) 。 134
	集 (8-46-61)	115
	鎮 (63-28-5)	96
	村 (31-5-4)	40
	莊 (9-13-17)	39 (以上五聚落，頻數 424。)
II	2%以上者	岡、崗、丘、邱 (9-5-15)，口 (7-0-18)，橋 (3-5-15) ，河 (14-3-6)，城 (6-7-10)，關 (12-5-4)， 廟 (9-4-7)，街 (15-3-0)，舖 (8-4-6)。(此九種，頻數 200)
		以上聚落共十四種。頻數 624。為總數十分之七以上，72%。
III	五見以上者	寨 (3-4-5)，營 (9-1-2)，溝 (4-5-2)，砦 (2-5-3)， 坪 (9-0-0)，嶺 (6-2-1)，澗 (5-0-3)，寺 (0-1-7)， 屯 (2-2-2)，頭(7)，壠(6)，泉(5)。 以上聚落十二種，頻數 103，12%。
IV	四見及以下者：	四見：門，堂，窑，坡，樓。水，川，澗，灘。聚落 9，頻數 36。 三見：山，岸，沙，峪，埠，堰，湖。聚落 7，頻數 21。 二見：堡，臺，亭，司，驛。菴，窩（皆沙窩），倉，陵，畈。底，塚，石， 林，樹。池，潭，港，渡，塘。子。聚落 21，頻數 42。 一見：邑，里，市，廳，縣。宮，閣，郭，館，棚。家，鄉，衛，排，墳。 牌，山，井，園，陵。漳，洛，源，洞，堤。渠，梁，岔，臬，長。 上，下，東，根，窪，面，壁。聚落 37，數 37。

註：總計聚落一百種，總頻數 863，平均每種 8.63。臨界度 4% 為 35 處，在此上之聚落

5 處有 424，約為 49%。其中

1. 東區有 329 處，臨界度 4% 為 14 處。集，岡，店，莊，口，橋均在其上。

2. 中區有 188 處，4% 為 8 處。店，集，鎮，莊亦高。

3. 西區有 346 處，4% 為 14 處。則以鎮、村、河、街為上。

三、廣東省之聚落

(一)廣東省聚落

本統計未計海南島。所計者均見二百萬分之一地圖 1962 年版。

廣東省境東起東經 117 度餘。西至 107 度半。北起北緯 25 度半左右，南至雷州半島之南端，未及北緯 20 度。粵桂之高大致北起東經 112 度。左右轉折均經度半度。粵湘界在北緯 25 度半。粵贛近界在東部不及北緯 25 度。粵閩界在東經 116 至 117 度，南部稍東。統計（表 2.）以經緯度分之，以東經 114 以東為粵東，112 至 114 度稱粵中，112 度以西為粵西。南北則以北緯 23 度為界。此分區近於統計上之任意性，實為便易計數。若必依據文化語言等條件，則界限不易劃分。亦有先入為主之主觀成份在焉。

統計粵省稱謂有 154 種之多。共有聚落 1,126 處。除去其中有名無稱之 226 處外實有稱可據者為 900 處。無稱謂之地名中 156 處在南方，其中 115 處在西部。此區地鄰桂越。地名多受當地居民之影響，多異於中原。表 2. 將有稱謂之重要地名，分區列出，各就其區總數計臨界度 4 % 之值。依此知：

1. 全省總數 900，4 % 為 36。僅墟 (59) 與坑 (37) 二者在臨界度之上。
2. 以三區計西區以墟，塘，水為上。中區則北部亦以墟為主，然坑，口，塘，村，頭均在臨界度之上。南部僅崗村為要。東部坑村口均在臨界度上，塘幾及之。墟在西南亦甚重要。此前已言之，因其分佈入廣西越南也。
3. 以中西、中東為區則墟坑口均合。北方。村則南北均有。口，塘亦限於北方。「頭」稱為方位字故四方均有，不足為奇。

此分區之法乃欲知名稱之分佈，不受政區之限。所分之東、中、西三區，大略與粵省民族語言之區相近。西區為粵省「南路」與北區中部有異。東江則客家，潮汕，方言亦異。廣州及三角洲地帶之四邑，亦當有其特出之處，惟此圖比例尺小，所列地名限於圖幅，未能有所表達。另有廣州市區附近圖可參考，當於下文述之。

粵省之墟見於北江上源，亦見於粵桂之交。已見前文。墟本村也。故村在三區內均有之。坑則主要區域為粵東，乃與閩省相應。分佈雖在中區相接，以西即少見矣。

(二)廣州市附近

此為廣東圖中附圖。乃五十萬分之一者。圖上有聚落 444 處。無稱者 60 處，有稱者 384 處。稱謂有 107 種。大都與常見者無異。以村、岡、頭三稱在臨界度 4 % 即 15 以上。（村 43，岡 28，頭 22）。特殊稱謂有：

表 2. 廣東主要聚落之分佈

聚落稱	總數	西			中			東			南			北			部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部	中東合
塘	59*	17*	36*	6	11*	2	1	6	34*	5	13	3	40*	39*				
坑	37*	1	15*	21*	1	0	3	0	15*	18*	1	3	15*	33*				
村	35	6	18*	11	5	7*	0	1	11*	11*	22*	7*	12*	12				
口	35	8	15*	12	3	1	0	5	14*	12*	4	1	19*	26*				
塘	33	10*	12	11	10*	0	1	0	12*	10	10	1	12*	22*				
頭	29	8	11	10	8	3	4*	0	8*	6	14*	7*	8*	11				
岡	25	3	12	10	2	8*	2	1	4	8	10	10	5	12				
水	21	9	7	5	9*	4	0	0	3	5	13	4	3	8				
山	20	7	4	9	7	4	5*	0	0	4	11	4	0	4				
合計	294	69	130	95														
總數	900	251	308	341	229	119	68	22	189	273	348	187	211	462				
4%	36	10	12	14	9	5	3	9	8	11	14	7	8	19				

註：* 表示在各總數中 4% 以上

澑(12)，近(12)，涌(冲，帘)(14)，坑(10)，埔(6)，壘(崩，朗，共8)，方(4)，欖(3)，瀝(2)。亦有墟(2)。其餘如廈，平，約，良，當，麻，莘，壩，均只一見。然皆為他處所無者。無稱之地名亦堪玩味。如喜用龍虎鶴羊等字，及一般吉祥字眼，如安，利，豐，濟，通，寧，和，亨，祐，富，盛於人之職掌，則見蠟，珠，禾。人之行為則有厚，賢，德，範等。

在廣東省圖上坑之分佈，不見於中南部，墟亦少有。此大比例圖上，即有坑十處，可知在中南區亦應列入，只圖上無之耳。亦見二墟。

(三)海南島與雷州半島

介紹拙作者，言余未及海南島。實因所見島之圖上，島上地名，多有名無稱，與雷州半島類似。海南有聚落 217 處。有稱謂者 131 處，佔 60%，雷州半島（在東經 109 度至 112 度之間，北緯 $21^{\circ}38'$ 之南）大致以合浦，廉江至電白之線，為其北界，有聚落 138 處。有稱者 94 處佔 68%。即縮小半島之範圍為 111 度之西，聚落總數為 114。有稱謂者 78，亦有 68%。總之此區域中無稱謂之地名，比率偏高則一。

表 3.示海南島與雷州半島不同。海南以村(10)，坡(9)，山(8)，田(6)居前，半島則以頭(8)，場(4)，塘(4)為上。此中「頭」稱為複稱。有「田頭」三，「坡頭」一。如益之於原來田，坡二項亦可使半島之田坡二者超越臨界度(田 5，坡 5)。則

表 3. 海南島與雷州半島地名之比較

	稱謂數	聚落數	比 例	臨界度	在臨界以上之稱	其 次
海南島	61	131	2.1	6	村、坡、山、田	市
雷州半島	45	78	1.7	4	頭、場、塘	坡仔，營家

與海南有相近之處。然同法用之海南，則並未改變其主要聚落之位置，故不足式也。

其他稱謂之中可得而言者(1)海南有墟一，半島有墟三。坑一見。此為其分佈之南限。(2)海南新見之稱有閭丁嶧。嶧山相連屬也。魯蘇之際有嶧山，非聚落名。(3)海南有粵省所見之「良」「華」閩之「洋」。

四、遵義之聚落

1962年出版之地圖集中貴州幅上遵義區域內，所列聚落有47處。前在1948年有張其昀氏之「新方志舉隅」，以遵義為例。此書附有地圖多幅。其中遵義圖為五十萬分之一。圖比例大四倍，面積增十六倍。示聚落只94處而已。別有地質圖為廿五萬分之一者，只有地名59處。此圖年月不知。既在書中，可能亦是早年之作，估計當在1948年前五年之間。此書第九、十兩章敘論聚落，區域地理。第一章論地質，此中均有地名。九、十二章論市集，所舉之地，多為市集。地質一章則多小地名。第十章作者，時為研究生。姓名不知，書中註亦未言及。

表4.上言之三圖。其一出自國防研究院，比例尺二百萬分之一（表4.甲）。書中地圖為乙，及丙（地質圖）。此三圖上地名數目多寡不一，名稱常不一致。字亦時見

表4. 導義之聚落數種估計

資 料	甲	乙	丙	書圖合參					
				比 例	二百萬	五十萬	廿五萬	估	計
總聚落數	47	94	59					203	
稱謂種數	22	41	20					51	
每種平均	2.24	2.29	2.95					4	
臨界4%數	2	4	3					9	
指稱謂	1	1	3					4	
場	* 9	* 22	* 19					* 41	
壠	* 6	* 9	* 8					* 35	
坪	* 5	* 6	2					* 11	
水	* 3	* 6	* 4					* 9	
關	* 3	* 4	2					8	
橋		2	* 4					6	
灘		2	* 4					5	
溪	* 2	2	* 3					5	

註：四見：鎮（政區有八），塘、寺、坡、寨。

三見：溝、灣、山、坳、井、嘴。

二見：莊、村、堰、亞、坎。巒、孔、子、林、窩。渡、河、台。

一見：舖房，卡（亦稱關）堡、城。站、閣、廟、岩、坑。

墳（亦稱坎）、口、背、頂、下。頭、洞、蟲、田。

見於甲圖者，下有橫畫，以便與他同比例圖比較。

* 在臨界度以上者。

同音假借之謬。余由書中摘取聚落名稱，與各圖互參，訂出遵義一稱所見之聚落數為 203，稱謂有 51 種。（表 4.第四欄）。用為根據。仍以臨界度為 4%，即知凡一稱有九見及以上者，為場，壩，坪，水四稱。比較同法於三圖上所見者，即知總數愈高，臨界度愈能指示其主要之聚落為何，總數或當在 100 以下，方見其真。

依出版年代而言，甲圖應是最新書。惟甲圖出版雖遲（1962），其所用之參考資料，最新者乃 1960 左右在臺灣聯勤測量局之資料。此時大陸已淪陷，未必能有其最新之資料。又次則此圖冊所用者為國防部測量局 1956 年之圖。亦可能為昔日所測者。由圖上所示名稱之異，似地方志書中與圖中，地名或竟是最新者。例如邊境之南溪口（甲圖），書中為南溪場(2)。稱口在先。改場在後，是乙反後於甲。然混子場（乙圖）在甲圖則又稱壩。同書鄉鎮圖，混子為鄉治。甲之白菓坪，乙曰白菓場。亦是鄉治。中興場新設，而三圖均無「中興場」，而列其本名「深溪水」。故知各圖之根據甚舊。至遲亦在 1948 年之前。而書中所述，反較圖為新。此亦讀圖者不可不慎者。

表 4.示甲、乙、丙，三圖上聚落種類與數目。均以場，壩，坪為重。三者之中惟場有指定式之商業活動。一地稱場，亦隨時代而有變動。聚落之重要性，在其人口數目及經濟活動之表現。故各地之政治地位，反應其當時之重要性。遵義有鄉 36 處，鎮 8 處。圖上各場，壩，坪，均有為鄉鎮治所者。他聚落亦可為鄉鎮公所設置之處，稱謂則未必非場壩坪不可。如西坪為坪，他則三岔河，火燒舟刀靶水，鴨溪，板橋四渡皆有鎮公所，而僅板橋四渡稱鎮。南稽場，新站，乾溪，松林則亦是鄉治個別。地名中却無稱「鄉」者。各圖上又有羊義，遙和二鎮，則鄉鎮圖上無之。是必先後有變更之故。余以為定期市集之集，場，街，墟應視為複稱。後世之鎮又非北方之「鎮」。前者為政治單位。北方之鎮則肇自軍事。性質與初創之時代均有不同也。

遵義在明末改土歸流（1601 年）。遵義府下有遵義縣。遵義之名則出之唐貞觀十六年（642 年）。治在今地東北四十里。唐末至明均屬保羅族楊氏統治。楊保初治稱「白錦堡」，今之南白鎮。宋時楊氏徙居穆家川，亦即今之遵義老城。清雍正時遵義府由四川劃出，歸之貴州。經濟逐漸發展。咸豐八年（1858 年）遵義新城落成。民國十八年（1929）筑渝公路經此。1937 抗戰軍興，遵義為政、軍中心，地產錳、煤，市場繁榮。遵義府志（1841 年）記縣有十二場集。1937 後未及數載已有二十四。未幾，增至二十九。此二十九市集實只限於遵義市區附近者而言。書中第十章（239 頁）言本區四十九鄉場，殆 1940 以後之情形。書中列舉若干地名。數只有四十八處。以人口戶數之分。千戶以上者，惟一「鴨溪」二百至二百五十戶者有高坪、三岔河、南白鎮、楓香壩四處。以不足五十戶者居多，凡 29 處。

讀圖每見地名有異文如深溪水註四：「中興場」。圖上不見中興場。其地望似亦

非深溪水。蘿篩壩作羅師壩余初見後名以爲乃螺師之譌。又疑爲保羅姓氏羅民之所。後壩，又作猴壩，不知孰是。白蠟「墳」，亦作「坎」是「墳」乃墳起之義非墓也。南溪口書中稱場，乃是原爲口，場爲複稱。「龍坎」又作「龍坑」，河上場寫爲和尚場，並非考據斷不知其本爲「河上」。諸如此類，於統計研究，大爲不便。製圖者亦難爲每一地名，考其確實也。故余前作統計，特爲言之。數雖爲量，少者只能視之爲「質」，不必斤斤計較，因所用原料有此不盡實之處也。

五、湖北地名之分析

湖北位在長江漢水之流域，於我國而言乃南北交接之處。其地地名稱謂受四方文化之影響，故有南北地名稱謂聚之一省。省西爲山地。漢水之北五通嶺最高，高峰巴東北之珍珠嶺有 2901 公尺。五通嶺之北乃武當山，東爲荊山皆在 500 公尺以上。江南川鄂，湘鄂界亦屬高原。湘鄂之交之石門山高 2400 公尺，亦多在 750 公尺之上。川鄂交界之武陵，七岳亦然。西部山地大致以襄陽、荊門、當陽、宜昌、宜都、石門之線爲界。此線之西雖有山地，均居邊界。與河南交之桐柏山高千餘公尺。與安徽交之大別山約千八百公尺，大部在皖。雖然鄂境東方之麻城，覓山一帶爲此山之麓，地屬高丘陵之類。其南與湖南江西爲界，亦有山嶺。墓阜山亦在千六七百公尺，故鄂省之江南爲邱陵與東部類同。西部山地大致在東經 111 度半之西。

長江出峽以後，流經鄂中、南部。此區乃「澤國」，平原頗廣。費陂、雲夢、應城、江陵爲其北緣，地不高於海拔 50 公尺。此區之北至於河南乃較高之平原。中有大洪山地突起其間。大洪山高只 770 公尺，高出高平原大都在 500 公尺以下，雖然小丘頗多，尙皆稱「山」。高平原與低平原分界大致在北緯 30 ½ 度。

前計湖北省地名稱謂凡 882 處。今再計之得 926 處。無稱者 31 處。共有 957 處。依有稱謂者計之，臨界度當爲 37 處，以：

口 (78)，店 (70)，舖 (54)，坪 (54)，河 (49)，集 (48) 在此之上。其次在 2 % 左右 (即 18-19 處以上者) 為灣 (35)，橋 (31)，關 (27)，場 (21) 及壩，子，溪 (各 18) 見。其分佈則顯與地勢及鄰省之「滲透」作用有關。

西部山地，與川省湘省接。故多關，坪，溪。「坪溪」二者南入湘省。場，壩之稱乃由川省傳入。舖則下入湖南。店集則由北鄰之豫皖而來。集與店之分佈均多在高平原上。沿江水域，河道湖泊交織之區，地多稱「口」，又因與贛湘接壤，故亦見「港」「埠」「磯」之稱。四界均爲山地，故「關」亦多居邊境。亦有「口」。由此知地之稱口性質有二：一爲山口，一爲水口也。(圖 1.)

湖北有「坊」二見，「坑」一見。此二稱以閩贛爲多。湖北爲其分佈之北限。不過漢水流域。

(°N)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E)

註：○ 格內聚落均為 1，無領先者。

1 格內只此聚落。

圖1. 湖北省每經緯度半度見方之主要聚落與數目

稱謂有 109 種，地點 926 處。平均爲 8.7。故地名九見以上者高於平均。共有廿七種，凡 700 處。

茲錄全部稱謂與數目如下：

口(78),店(70),舖(54),坪(53),河(49),集(48),灣(36)。

橋(30)，關(28)，場(22)，港(19)，壩，子，溪(各18)，廟(17)，街(15)，
鎮，市，亞(各14)。

以上廿稱，共 629 處。

嘴(12),塘(11),嶺,園,洲(州),溝(各10)。寺(9),埠,畈,岡,家(各8)。岩(7),城,磯,坳,驛,廠,營,灘(各6)。寨,堡,臺,坡,璫,洞潭(各5)。砦,田,巷,堰,渡(各4)。

以上卅一稱，共 208 處。

三見者：川，泉，沖，棚，樹。頭，觀，門，莊，坊。共十稱共 30 處。

二見者：堂，壇，村，窯，地。湖，洋，穴，窟，路。堤石共十二稱共 24 處。

一見者：館，殿，閣，司，居。樓，祠，里，亭，站。塔，牌，圍，土，壠。邱，坑

瑨，坎，墩。墻，壁，砭，盤，龕。峰，水，湄，沱，津。池，背，首，西前。上 共三十六稱，36處。

以上百零九稱，共計得 927 處。

有名無稱者 32 處。

湖北地名稱謂之特點有：(1)有七處用四字爲名稱。如「嶺河谷街」四文皆稱。如「王義貞店」，則以人之姓名爲地名。(2)奇字亦多，上列爲稱謂者有瑨，龕，湄，墻，增，盤者或罕見或僅見。「磯」之稱限於長江。鄂省六見之。地名有「根斗柯」者，疑爲「跟斗坪」之譌。(3)地名如「海港沈」有江西南昌地名之風。他如「劉仁八」「百步梯」均別有興味。

六、福建省之聚落

福建省聚落名稱，異於中國北部，西部，而與其鄰省有其近似之處。又爲臺灣地名稱謂之一主源。稱謂有 132 種之多。地點凡 648 處。其臨界度爲 26 處。以口，溪，洋，坑爲主，塘，坊，頭，關，橋副之。（前文只列口，溪在 4% 上。當時統計，不甚準確）此中「口」與「頭」均爲複稱。亦未言及。本節列口凡 71 處，因用他複稱，以代「口」稱之地五處未列爲「口」。（即愛竹口街，均口汛，接口坊，溪口坊，水口寨）口本身亦有用以代替他稱之地者，其中有「溪口」者九處。即使皆計爲溪，「口」之稱謂數目仍高於「溪」。以口溪皆重之省份有浙、贛、湘，尤以浙省最爲類似。

福建特殊名稱有厝，嘴，埕，坍，塅，崎，巒，衙，兜，佈，壺，漈等。均屬罕見者。

福建有稱謂 132 種，地點 648 處。4% 為 26 處。2% 為 13 處。

4% 以上者：口^{*}(71)，溪(51)，洋(36)，坑(28)。四稱共 186 處，29%。

2% 以上者：塘(16)，頭(16)，坊(15)。關(14)，橋(13)。五稱共 74 處。

十見以上者：坪(12)，尾(11)，墩(11)，山(11)，嶺(10)，浦(埔)(10)。

六稱共 65 處。

六見以上者：田(9)，石(9)，都，街，市，下，店，隘(各 8)。亭，莊，堡，舖門(各 7)。前，村，寨，屯，峰，坡，沙(各 6)。廿稱，共 143 處。

三見以上者：城，坂，林(各 5)宅，井。嶼，洲，海，洞，兜。布(布)，南，內(各三見)，廿三稱 82 處。

二見者：窠，園，宮，廟，鎮。場，寮，窯，家，樓。崗，峪，雷，江，河。川，灣灘，汎，港。陽，角，邊，壠。勢，荖。廿六稱，共 52 處。

一見者：鄉，菴，驛，埠，墟。館，屋，宇，丘，臺。水，溝，池，沖，泉。漈，滸源，潮，澳。汀，噹，塅，滄，埧。崎，岸，鞍，衝，埕。地，壁，壺，路校。岱，道，首，背，腰。鼻，後，頂，面，上。北，所，牌。四十八稱，48 處。

*口爲複稱所代替之五處未列入。有九處爲「溪口」。即使計爲溪口亦有 62 處，仍屬第一位。

附廈門圖上之聚落

福建圖上附有廈門區五十萬分之一圖。圖有金廈二島乃大陸鄰近之一部份。其上有地名 125 處。有稱謂者 109。稱謂共 50 種。以 4 % 為臨界度，其重要者爲頭 (13)，山 (11)，厝 (10)，坑 (6)，前 (6)，五者。地名用頭，前等指示字者，多爲複稱。稱「頭」之地有山，水，田，塔等。即使各分別歸類計之，亦不足影響臨界度之結果。「前」字性質亦同。故當視厝，坑爲首要者。

厝與坑均見於臺灣地名統計中。可見閩省移民於臺灣地名之傳統，仍保留於地名稱謂之中。厝名中有複稱者一，曰「曾厝垵」，未曾計入厝，而屬之「垵」此稱亦見於臺灣。其他稱謂與閩省同。計有：

店 (5)，村 (4)，浦與埔 (各 3)，林 (3)。二見者有嶺，田，洋，塘，邊，後 (后)，尾，西。

一見者：社，寨，宅，亭，井。門，關，倉，港，江。河，溪，洲，湖，沙。濱，垵塘，地，坂。臺，崎，岐，口，裏。陽，上。

島嶼等字未計。無稱地名中有用岳，嵒，潯，美，行等字。

七、臺灣省地名研究

(一)概說

臺灣省圖爲二十五萬分之一之圖冊。共十幅。每幅上，下，左，右或有重疊之處。此圖之比例大於中國各省之圖八倍，故可容多量村、里以下之小地名。粗計之近二千餘處（表 5.）。地名稱謂有 161 種。其中村里兩項，已佔千二百餘。除去村、里。有土著之聚落之稱「社」者及一局餘聚落 157 種，地名 790 處。百分之四以上者，僅寮、厝、坑、埔四稱。與中國他省頗不相同。

研究臺省聚落，應注意：(1)其歷史背景，(2)土著之言語，(3)移民本土之習慣。

今述之如下：

1.臺灣在日治之前爲中國福建所屬，制度習慣受此影響甚久。日治時代分臺灣爲州、郡。1948光復以後用市縣局。下爲鎮、鄉，又下爲村、里、社。五十年來人口增加，經濟發展，新增聚落必多。鄉鎮名稱中，至少有四十處爲此時期中所命名者。如信、義、和、平、安、定、長、治、德、豐、靖、化等字，用爲地名，皆爲中國倫理思想所左右。鄉鎮以下地名，多加一村字里字社字者，乃爲統一名稱。土著聚落我人稱之爲「社」，以爲區別。例如基隆原名雞籠。改用諧聲而文雅字。龜山原爲椒山。光復後尚如是稱。1950宜蘭設縣，其頭城鄉因人口增加，昇格爲鎮。1957改椒山爲龜山里。皆一地名稱之史蹟也。

人口增加地名亦改。如「北勢」今稱「北勢寮」成複稱。某坑本示某姓之坑，今稱某坑寮，某坑村。或去其「某」，曰「坑寮村」。蓋地名以三文爲常，遂三稱並用。此例臺灣頗見。如「隘寮埔」亦屬此類。都因人之活動增加而有致之。

2.余於土著及閩南語並不知悉。故只能對若干地之名稱存疑。如遊覽勝地之太（大）魯閣，乃音譯土著 Taroko 或 Toroko 之名而成，並非「閣」。（土人傳說洪水後兩對兄妹夫妻之後世族名）。「姑姑仔」並非稱謂「子」而是土族 Gu-Kul 之名音譯，仔指人，非稱謂「子」之異文。又如「平埔」非「埔」，乃日本時稱漢化土著者，亦不能視爲一般之稱埔。其實此字，見於閩、粵。而是專字。他如墘，塭，菀，美，湳，嵵，月眉，廓，荖（Rao），均可能爲閩南語音或土著言語之音譯，亦未可知。字之不見字書者，意匠無疑。

3.我國移民入臺灣境當始於 1367 年之移入澎湖。設官治理。

明清二朝即不斷有人移入，雖經政府嚴令禁止，亦屬罔然。估計 1624 年荷人初入臺灣時，已有華人三萬居此。1661 年鄭成功入臺灣，設治安平（臺南附近）。

1683 年清兵入臺，漢人已有二百五十萬之多。

初來之移民居住之地爲曾文溪以北至臺南，及高雄兩處。淡水、基隆亦有之。鄭成功時代移植之主要居地在濁水溪六斗。時南至於鳳山高雄以南，東及山麓，莫非漢人居地。其北則在新竹至彰化大肚溪以南沿海。淡水、基隆之殖民亦倍增其面積。嘉慶咸豐之時始入宜蘭。花蓮、臺東均有聚落。同光之世遂有花蓮以南至於恒春之全部海濱平原。

1895 年臺灣爲日本所據。凡五十年。1945 國府接收臺灣，設省。迄今又將五十年矣。人口將突破二千萬，經濟發展，聚落大增。原有小聚落今成大聚落。原無者今亦新建，故鄉鎮名稱中有四五十處顯爲近年所置。（佔 14 %）村里等名稱中亦有多處如是（如三民，國強，國德，忠孝，克難等村里）或改名或新建。如能在小地名多

窺舊地名之來源，則於移民之徙置動向，亦有可知者。

余新用之圖，比例大於福建之圖八倍，然臺灣面積只有閩省三分之一，放大八倍，等於閩省放大 2.88 倍。閩省圖中列 638 處地點。臺灣圖有 2084 處，約為 3.2 倍。故圖上所容地名，實較閩省圖為高。此由於印刷地名之大小，面積大者可容者多，面積縮小，而字體之大小不能同量縮小也。故數量受限制而較少。

比例尺不同之圖，不易比較。(1)固製圖者有決定何者入圖何者不入之選擇。臺灣圖幅中此項選擇，似無一定之標準。故臺中十萬分之一圖中所容之面積在臺中彰化二十五萬分之一之圖上，某二稱呼之數目當低迥異。比例大 2.5 倍而聚落多 4 倍，面積實大 6.3 倍。故比例尺大並非必使聚落數目等量增多。(2)因放大之面積因緯度而異。此因經距由極而向赤道變大之故。(3)因大比例尺之圖上反無小比例尺上之地名，亦製圖者之未有計劃在前之徵。至於前後名稱不同，亦有問題。故不同比例尺之圖，不能比較。

(二)小地名稱

表 5. 示臺灣鄉鎮以次之小地名稱謂。共有 161 種。地名中以村、里佔大多數，此純係統一名稱，便利政治規劃之故。除去村、里，及土著之社外，其餘 157 種稱謂有 790 處地點。此中以寮居首，佔百分之 9.8。厝次之，有百分之七。坑又次之佔百分之 6.3。最次為埔為百分之四。前以百分之四為最低限度（見余中國聚落稱謂文）以資與全國他省比較。故以上述四者代表臺灣。執此衡之，臺灣居民初來自閩南泉州二府，及廣東潮州府，故與此二省地名作一比較，其中惟「坑」之稱謂多見於閩、粵二省。尤以閩省中，坑名稱居第四，故斷其為閩省移民所傳入者。今一一分析之如下文。

1. 坑：福建之坑稱分佈起閩北浙境，由近海而西至閩贛之交，沿邊境而南至粵閩之交，折而東至海。其分佈成一弧形。獨閩中福州區無之。坑本多在山區。臺灣之「坑」分佈在山地及山麓，平原上甚少見。以臺北基隆幅中最多（佔坑之 39%）次為嘉義至臺南至於高雄（佔 35%），又次為新竹苗栗區（佔 22%）。臺中最少。故知最初傳入之移民，嘉義部份屬閩南，高雄部份屬粵民。今日北部之分佈，當在清康熙年代以前，應仍為閩省移民為主。惟細究之似又未盡然。固粵省之「坑」均在粵東及粵北，大致為西江與北江流域。後者又限於廣西州市以北（三角洲上亦有之）。與粵交接之江西南部亦有之。大部在客人之本上。在北回歸線以北。故臺灣北部之「坑」稱謂可能有一部為客家之遺留。尤以新竹苗栗一帶為最。（廣東有坑 37 處，在東經 $112^{\circ}30'$ 以東。北緯之 $22^{\circ}30'$ 以北）。（請參閱坑之分佈節）

2. 厝：厝之稱為閩南所獨具。在閩省地圖，因比例尺小，所見僅有三處。一在廈門

之西北曰「後厝」一在蒲田東南海濱，曰「許厝」，一在漳平北曰「下面厝」。我國中僅福建有之。臺灣之厝大部在濁水溪以南（52%）嘉義臺南圖上。臺北苗栗各幅甚少。彰化高雄二幅上，各有26%及12%。此純為閩南之文化遺留，可無疑義，且來源當甚早。最遲在明鄭時代已傳入臺灣。

按此字之義為喪禮，置棺於架以待葬也。故演申之義，有停棺待葬之義。猶記吾滇人在北京居留，死後厝於寺觀之中，以待異日歸葬本土，而謂之厝。故疑當初稱厝，或亦有此義。今之言厝者，似已轉變為一大家宅之稱。地名如馬公厝、施厝、吳厝、甘厝、牛厝等等，本是某姓之居址。一家之聚。今日人口衆多，巍然升級為村為里，本義或失，成為一聚落之專門稱矣。余曾詢之閩南老人，承告厝為家宅。故余揣測之，言客或未當。（參閱廈門節）

3.寮：寮稱為臺灣聚落之首位。此稱出之閩、粵二省。茅棚售茶者，粵語謂之茶寮，乃道旁小築，有經濟性質者。惟臺灣之稱寮與村落無異。閩省地名中稱寮者只二見。粵省有九，海南無之，而臺灣有七十八處。其分佈又以嘉義臺南圖幅上最多，（46%）。高雄亦有之。澎湖為移民最早之處。聚落不多，寮則有二。可見「寮」之稱，出自閩南。可能為移民最初簡陋之小居。又寮厝分佈近似亦步亦趨，其源同也。

4.埔：此字乃專用於地名之稱。字書未見說義。字與「浦」字近。惟字从土旁，乃是意創之字，似指水濱有土堤之聚落。浦稱在江浙贛粵閩皆有之。

「埔」則閩省僅見，粵省有八處。大比例尺中見六處，頻數必應高也。此「埔」稱在臺灣之分佈，散見省內各地，新竹至臺中似較為常，故想係粵省移民傳入者。

以上四稱，均多在西岸。東岸新闢，為數則少，表一以括號示其數目。

以下為臺灣所見而他處罕有者。括號中示其數目。

嵙(18)，漏(5)，瀨(2)，漂(1)，掘(窟，崛，掘)(9)，墘(5)，垵(3)，圳(3)，塲(4)，埠(3)，埕(哩)(1)，埒(1)，壠(1)，堵(1)，碇(1)，礮(1)，巢(1)，籠(1)，廓(4)，投(2)，胎(1)，丁(3)，盤(1)，結(5)，勢(5)，荖(2)，甕(1)，巒(1)，蒲(1)。

此中(1)嵙字，乃臺灣稱謂之一。其源不知，義亦未明。為數則多（2%以上）。疑為音譯。

(2)巒與丹兩字，乃Tane-vanoao與Takevakan人之稱。鄉鎮名中有萬丹、萬巒。

小地名中無丹字。

(3)堵、埠、埒、埕、塲似皆土牆低垣之謂。

表 5. 臺灣省主要稱謂之分佈

圖幅	9	10 + 18	11 + 17	11 (部份) + 12 + 16	13, 14, 15	19	總計
地點	臺北基隆	新竹苗栗 宜蘭	臺中彰化 花蓮	嘉義、臺南、玉里	高雄屏東 恒春臺東	澎湖	
緯度	至 $24^{\circ}50'$	至 $24^{\circ}10'$	$23^{\circ}50'$	$23^{\circ}00'$ (濁水溪以南)	$21^{\circ}50'$	$23^{\circ}29'$ 至 $23^{\circ}41'$	
村	87	149	130	343	211	5	925
里	48	66	59	76	57	6	312
寮	12	11(1)	2	36	15(2)	2	78
厝	5	1	12	29	9(1)	0	56
坑	19	11	2	13(2)	5(2)	0	50
埔	4	8	8(2)	7(2)	5	0	32
湖	8	7	1	8	2	0	26
子	6	5	4	6	2	1	26

上列多在臨界度 32 處以上。村里合有 1237 處。局有一處，社有 57 處，未入統計，因此四者，均不計入小地名之列。據云臺灣之「社」，本有千餘處，改稱村者亦三百餘，圖上無此多量。以下為其餘小地名之頻數：

(1)頭(24)。溪、嵙、林(各18)。港、口、灣(各17)。莊(15)，脚(12)，頂(11)。上十稱共167處。

(2)橋、堀(窟、崛，即掘)，坪(各9)。水，澳、角、鼻(各8)。坡、屯、尾(各7)。園、城、甲(各6)。州(洲)，漏，墘，山，嶺。岡，營，門，結，勢(各5)。安，峰，塢，坎(崁)，圍，店，館，廊，潭，泉(各4)。圳，埤，壠，石，崎。岳，關，庫，臺，官。邊，股，底，丁，心(各3)。48稱233處。

(3)二見者：池，沖，川，沙，汕。溝，洞，濱，津，浦。瀨，岩，岡，宅，家。宮，屋，廟，樓，井。投，牌，陽，內，東。田，犁，鞍，荖。凡廿九稱，共58處。

(4)一見者：螺，源，塘，街，堂。寺，站，堡，場，壠。壩，埕(哩)，埒，壠，地堵，碇，礮，岫，岸。峽，衛，倉，寺，戶。觀，廠，鎮，窩，巢。籠，集。苑，圈，柵。原，廊，闢，前，後(后)。上，下，西，南，中。肚

嘴，背，胎，畔。岬，美，份，盤，屏。穹，甕，竹，樹，樟。梓，巒，蒲，丘。凡六十四稱，64處。

以上 151 稱謂，共有 377 處，連上表所示之六稱共有 157 稱，凡 790 處。

(三)臺灣鄉鎮

鄉鎮爲政治單位，其稱已定。其名則有新命者。然大都沿用舊稱作名，再加「鄉」、「鎮」之稱。現在 313 鄉鎮。不同稱謂有 85 種 214 處。非稱謂者 99 處。此中又可分爲舊名，新名。雖有一目了然者，然亦有未可確定者。表二中之三民，中山，中正，仁愛，信義，復興等名亦猶小地名中之克難關，顯爲新取之名。又有用安康治，平，仁，義，武，化等文字者及成功，吳鳳，國姓等，疑久清及近數十年之命名，近 50 處。又有地名如彌陀，甲仙，布袋，番路，三芝，汐止之例。本爲名，非稱謂。其源不知。稱謂大都與本土所見者同。

鄉鎮名中，以稱「山」，「林」，「港」三者居前，以下爲里，浦，寮，溪，城，湖，水，西。殆擇小地名中之發展者爲之，故在小地名中，佔重要地位者，亦多見此。（臨界度爲 9）

非稱謂之鄉鎮名中，有出之土著言語者。如萬丹，萬巒分別爲臺肥 Takevakan 及 Tanevanoǎo，末一人名之尾音 noǎo 亦或是「荖」字之源。「吳鳳」「三民」乃鄒 Tsou 族居地。泰武，仁武，瑪家，春日，牡丹，太麻，三民，延平 皆排灣族所在之區。瑞穗，牡丹，成功，光復，壽豐，則阿美族在焉。復興鄉屬之泰雅族。名稱之時代不同，用義亦有非土著本來之字眼。其奇者如「茄萣」，「烏日」，「斗六」，「麟洛」，「美濃」等不類漢語，源則未知。名中之鹿字，當是本地產鹿。鹿爲商品，今日亦然，「恒春」想必出之氣候情況。

八、關

周禮謂入境之要道爲「關」。說文關卽閉也。「以木橫持門戶」之謂。我國地名之稱關者，亦以門戶之義爲主。乃出入、上下所必循之處。故關之所在，大都爲地勢上險要之處。如山口、峽谷每得稱關。狹義言之關必有城有門，今之言關者未必盡如之。我國各省界，每循山地，故邊界多關。交通要道，亦常有關塞。通商口岸，亦有稅關。亦取其門戶之義。稅關地點，未盡知悉，甘之嘉峪，粵之詔，拱北，閩粵之分水，安徽之臨淮均是。

關與口，陘，塞，隘等文有相同之義。故字或互通。亦或因其有小別也。關爲古稱，初築城關，亦必有駐守之軍士，故其附近可能有堡，塞，營，寨，屯，鎮，衛之

設置。名稱雖異，義則防守如一。要言之其稱謂亦因時代、方言、習慣而有別。

長城為我國獨有之關城。沿城多關，亦因地而有變。河北山西有關，陝甘即多以堡，子，代之。關亦稱口。其著者莫如飛狐口。此關亦稱飛狐陸，道。其所在之山曰飛狐嶺，其交通線稱靈邱道，一地異稱，由於義近用殊而矣。山西北部之雁門，寧武，偏頭又號「紫塞三關」。閩贛之交之山嶺北部多關而南段稱隘。廣西之西南邊境亦多稱隘。隘或未如關之險峻，亦或為南方通用之字亦未可必。邊疆地區多「山口」者，睽其境或是未有城關之築也。

由今地圖所見，我國稱關者計之已有 362 處。其圖上未見或索覓未周者，當亦有之。百分之 57 在長江以北。此中秦嶺，隴山，岷山至大巴山，荊山佔六、七十處。殆因關之名稱源自周秦，至漢而盛，故分佈先在此區。其後疆土開拓，人民南漸，隨以俱至。故地之各關邊疆罕有。東北內蒙仍多用「口」字，「門」字代替，西藏仍未見及。其著者以秦漢經營氐羌之區，故今四川西北汶川至松潘，乃漢之三前氐道，循此以通青海，故有關沿道不下二十餘。可見「關」乃漢人之稱，非氐羌之語言也。

以下所列關名出之臺灣國防研究院之中華民國地圖集。此圖乃坊間所見之最詳盡者。惜地名有重出，位置有誤置，字有錯誤之病。若細心比勘，仍不失為一完備之圖。

表 6. 各省「關」稱之大致分佈

省	數	省	數
熱	1	蘇	6
察	2	浙	20
遼熱邊界	1	閩	20
冀	16	贛	4
晉	20	湘	9
晉冀邊境	6	桂	6
魯	7	黔	34
豫	23	滇	36
陝	28	粵	2
甘	17		
寧	4	川	8
新	1	鄂	6
青	3	皖	5
川	39		
康	11		
鄂	16		
皖	11		
合計	206		156
總計			362

(3)嘉峪關：明置因山而名。中俄伊犁條約，以之爲商埠。

(六)四川省

1.岷山至川境內之大巴山地：竹峪，石盆，水竹，黃民，巴峪，朝天，柴門，北定，七盤。

2.川鄂交界：白石，沙子，金子，梅子，石乳（建始西），西安（巴東西）。

3.松潘北至灌縣：黃勝，紅岩，風洞，雪朗，西寧，安順，新塘，北定，鎮江，平定，石大，文鎮，四門（理縣西），鷓鴣（四門關西北），危，飛沙，桃。（茂縣南有七星關，圖無之。）

4.懋功區域：日隆（東北），巴郎（東），石坪（西）。

5.川康境：夾門。（名山北，邛崍西），青風，冷磧（峨邊東）青崗（越雋北）。

6.其他：馬渡（宣漢北）青木，陽（石洞）（均在重慶附近），冷水，西陽（南川），貓兒，土地（古蘭）。河溪（閬中東）。

(七)西康省

飛仙，紫石（雅安境），靈（天全），晒經（漢源南），小（漢源北），黃茅（昭覺東北），鯉魚（會理東）殿婆（德昌會理間），中河（西昌西南）二，三，（鑪霍南，道孚西）。

(八)河南省

1.穀山：函谷，蘆靈，杜，柳。

2.熊耳山：木柵，雁門，朱陽。

3.巴山荆山：盤門，荆紫。

4.嵩山：水泉，黑石，小，轘轔，虎牢。

5.豫南邊境：武勝，平靖，九里，大勝。（此義陽三關也，在桐柏山）。平昌，長臺（信陽北）。

6.其他：曹（安陽北），象河（駐馬店西北）。白馬（山西邊境）。

義陽三關爲平靖一稱冥阨。一曰武陽卽武勝，又名直轔。一曰九里卽黃峴，亦名大隧。亦名百雁。九里兼治大勝，明置。疑大隧卽大勝。江蘇另有一大勝關亦明置。明太祖敗陳友諒處，本稱大城港。太祖更名爲大勝。

河南伊水上有伊闕。闕卽關也門也。東漢置八關都尉，伊闕其一。其他爲逐谷，廣成，大谷，轘轔，旋門，小平津，孟津。謂之爲關亦可。廣成疑卽廣武。轘轔今仍稱關。山道凡十二曲，將去復還，故名。

(九)湖北省

1.荊山區：六郎，夾河（漢水北鄖西縣內），石門，敎廠，梅子，白桑，石鼓，

銅錢（竹谿北陝鄂邊）。

2.大別山：隘門，長嶺，松子，青橐（青苔），銅鑼，柳林，栗子。（與皖省接）。

3.其他：吉陽（即極陽）（在漢水之南近川），野三（江南巴東境），漁洋（枝江西南），奇峰，東門（鶴峰西南），下馬（鄂贛邊境），小（咸豐北），西安（巴東西川鄂界）。（見上六），小（宣恩南）。

(十)安徽省

1.皖 北：昭（含山北），東（巢縣南），清流（滁），正陽，臨淮，廬鎮。小，大（廬江西）。

2.黃山區：叢山（績溪北），烏泥（黃山上），五嶺（祁門，今之奇嶺口）。

3.皖 南：虹（休寧西南），桃墅（在九華山）。龍井（桐城西南大別山區）小（城南）。臨淮關：清設稅關於此。清流關：五代時趙匡胤破南唐李璟於此。高郵湖岸有小關。

(十一)山東省

有錦陽（博山西），尤，穆陵，銅陵（沂水北），白馬，紫錦（蒙陰南），鐵門（利津東北）。

(十二)江蘇省

頭，大勝，下，秣陵（均在南京附近），小關（江北），滸墅（吳縣）。

(十三)浙江省

省西北部之界山與皖省接。北起天目山南接昱嶺（即白際山）。關口甚衆：

1.莫干山區：虎（五）嶺，耀武，獨松，銅鈴，笠嶺，筋竹。

2.天目山，浙境：鐵嶺，分龍，唐舍，千秋，東，桐嶺，黃花，橋頭。（又作橋嶺者誤）

3.昱嶺區：昱嶺，白沙，濠。（在浙贛之交）

4.其他：東梓（在桐廬江上）虎狼（天臺西北）。

(十四)江西省

與皖，浙，閩，鄂，湘，粵交界。贛閩贛浙界關已見上文。鄰皖省鄂省之地帶為平原，少關隘，惟湖口附近有一太平關。贛湘之交有案山關（萍鄉北）鐵岩關。贛粵之交南嶺山地亦只見一梅嶺關而已。

(十五)湖南省

昭明保定（鄂通城之西）。白石關（粵連山縣北），龍虎關（桂恭城北）。清水，永安（桂湘近道縣西），妹子（萌渚嶺西端）。集（茶陵西湘贛界）。洪家（桑植

縣北，湘西）。

(十六)福建省

閩省西界江西，北接浙江，南鄰廣東。其西界最長，又爲山地。北起仙霞嶺，有仙霞楓嶺二關，在浙省境。楓嶺西南關隘甚衆。由北而南循邊境有二度，梅溪，太平，蕉嶺，寮竹，溫林，分水。過武夷山峰。經桐木，鴨母，雲際，火燒，山頭，杉等關。遂入杉嶺。至此以下，關或稱隘，亦有稱壠者。杉關之次爲義陽隘，次爲黃土關，以下依次有草橋隘，德勝關（江西境），茶花隘，塹頭壠，大嶺隘（長汀西）黑石嶺隘（在平武西），更無關稱。此外閩浙之交有鎮下關，分水關。粵閩之更亦有分水關。均在海邊，可能爲稅關。杉嶺山在贛。關在省界。永春縣南有東關。

(十七)廣東省

絕少名關者。曲江原名韶關。連山縣有鷹揚關，與湖南白石關近。東南海邊之分水關已見閩省。

(十八)廣西省

關名甚少，山口稱隘者多。省內有崑崙關。近貴州之頂關南有校關。

由鎮邊西天井關起，沿邊境南依次爲白懷隘，平孟隘（對安南境之河關），龍邦隘，吞等隘，隴名隘，水口關，平而（西？）關，隘口，鎮南關，油隘，隘店隘，至十萬大山之北峯隘（桂粵邊境），寶雞隘（粵越邊境）。

(十九)貴州省

1. 由川往桐梓貴陽至廣西邊境。白羊，婁山，圖雲（貴陽南），白猫，倪兒（貴陽東），廖石，烏洛，簡然，耙耙，沙（在羅甸西），刺竹（桂邊北）。

2. 桂黔邊。在桐梓附近者有黑石，掛頂。在荔波南有合壁，黎明。在安謫者有石門關與長隘。

3. 其他喬（惠水東），牛欄（南丹旁），老英（老鷹）（婺川西北），龍洞（矮陽東北），大，徐洛，溜沙（鎮遠），三渡，定心（均在湄潭附近），三口，草塘，鎮雄（均在施秉附近），垛丁，岩門（均在甕安），長坡（在麻江）。

4. 滇黔，勝境（平彝東），七星（畢節西南）。二龍（爲滇省），南（滇威信東）。

(二十)雲南省

雲南之關大致在交通線上及中緬邊境，其西北接康藏，多山口，未有名關者。

1. 由川黔來，勝境（平彝），豆沙（鹽津南），羅次（鎮雄北），石門，大關縣，松詔（平彝北與黔邊之勝境關近），二龍（鎮雄東）。

2. 在昆明附近南至箇舊 舊（即金馬），天生，甸苴，老魯，老鴉，碧雞，刺桐

太平，靖水通（墨江寧洱）。按金馬碧雞乃佛教傳說，漢宣帝時已有益州二神之稱。昆明市中心有二牌坊如此稱。碧雞卽鳳。

3.昆明西至保山：前場（姚安），羅玄（祥雲北），三舖，武英（鎮南西），龍甘（蒙化東），羅玄（祥雲北），馬關，下關（大王里），牛角（保山東），馬面（保山北怒江西），永鎮（雲縣）。

4.中緬之交：神護，萬刃，巨石，銅壁，鐵壁，壩竹，虎距，天馬（卽漢龍）。

5.其他：寶月（廣南東南近桂）。

(二一)新疆省

鐵門（馬着西南朱勒都司河上）。

(二二)遼熱邊境

九門（義縣西）。

(二三)青海

黑爾馬關。誅龍關（祁連山南麓），雜關（玉樹西 160 公里）。

(二四)內蒙熱察

熱河有前中關在承德北。察省有關二：一曰龍關。乃縣名。一爲居庸。

九、口

地名稱謂中有「口」者，乃進出必循之處也。亦猶門戶之謂。越山之處曰「山口」，過河之點曰「渡口」，入村之處曰「村口」，道路交叉之處謂之路口，叉（岔）口。均是此義。

凡地名之稱某口或某某口者，均計其數。亦有複稱地名如「某口莊」，「某口村」，「某口前」之例者。因其地先稱某口，後發展爲村，莊或他式聚落，故如是稱。「前」者在某口之前也。此位置之指示字，亦見「上」「頭」等。必有某口方有其前後上下也。故遇此地名時，亦斟酌列之。數目依省區分列。照比例歸爲三類：

甲爲二百萬分之一者包括我國二十一省。十一省屬華南，十省在華北。表列各省口之數口，及省之面積（萬方公里計）。以面積除口數，得一指數，卽以之訂各省之等次如表所列者。

乙爲二百五十萬分之一之圖。共有九省，北七，南二。此多在屬邊疆，故除陝西，甘肅，熱河，三者用其全部面積計算之外，其餘各省，均祇取其有聚落名稱之如中原者之面積（見表 7.附註之中）計之。

丙爲三百萬分之一。屬東北之興安，龍江，嫩江三省。

表 7. 中國「口」之分佈

等次	省	口 數	面 積	指 數	附	註
甲	1. 福 建	76	12.11	6.3		
	2. 湖 北	84	18.62	4.5		
	3. 江 西	66	16.32	4.0		
	4. 湖 南	76	20.48	3.7		
	5. 浙 江	33	10.26	3.2		
	6. 安 徽	48	14.63	3.3		
	7. 江 蘇	29	10.76	2.7		
	8. 四 川	77	30.32	2.5		
	9. 廣 東	38	18.64	2.0		
	10. 貴 州	24	17.02	1.4		
	11. 廣 西	23	21.89	0.9		
合計		574	191.05	3.0		
圖	1. 河 北	38	14.01	2.7		
	2. 山 東	32	14.54	2.2		
	3. 山 西	33	15.64	2.1		
	4. 河 南	20	16.51	1.2		
	5. 東北(一)	34	55.46	0.6	松江、合江、遼寧、遼北、吉林、安東六省。	
	合計	157	116.16	1.4		
總計		731	307.21	2.4		
乙	1. 陝 西	42	18.77	2.24		
	2. 寧 夏	10	6.50	1.54	40.5°N, 103°E 及 39.5°, N100°E 之南。	
	3. 甘 肅	39	39.15	1.00	全境。	
	4. 青 海	4	4.50	0.90	甘肅圖上之青海部份。	
	5. 緩 遠	7	10.08	0.69	42°N, 107°E 以南。	
	6. 察 哈 爾	10	4.10	2.44	43°N, 114°E 及 42°N, 113°E 以南。	
	7. 热 河	7	19.91	0.35	全境。	
合計		120	93.01	1.29		
圖	1. 西 康	14	8.30	1.69	31°N, 101°E 以南。	
	2. 雲 南	28	33.00	0.84	有五山口應不計 (在 99° 以西只計 26° 以南)	
	合計	42	41.30	1.02		
	總計	162	134.31	1.20		
丙 圖	東北(二)	10	65.10	0.15	興安、龍江、嫩江三省。	

以全國言之，閩，鄂，贛，湘四省之口數，名列前茅，其與面積之比例亦在首至四位。其總口數 302 處，為二十一省總數 731 之 41.3%，為華南十一省總數 574 之 52.6%，足為代表。故余據以為說也。

(一) 閩、鄂、贛、湘四省 (表 8)

1.此四省地名稱口者，大多數與水文有關。江口，溪口，水口，河口其常見者。他如潭，港，湖，池，洋，海，灣，浦，溝，流，泉，沙，源，與沖均有稱口之地。

閩之灌，鄂之沌，浩子，濠，贛之洛，涇，湘之涪。似亦水文之稱。他如閩之棠，贛之汝，洛，洵，堪，修；湘之滋，滁，濂，臨資，或直是河水之名。

此四省在南方，氣候溫潤，三省在長江中游，五湖之區，水產亦饒。故地之稱口者，有以水產名或捕魚之方式為名者。閩之莒。鄂之水鴨。藕池；贛之鷺營；湘之魚（漁），白蚌，大鯨，筭，魚筌均其例也。

渡，橋為越水之處，當亦屬水文之類。與上述者合而計之。从水之名稱共有 162 處 (53.6%)。故言南方之「口」以水口之類為主。惟個別省份亦有不同之處。鄂省聚落以「河口」居首。贛則以「江口」為上，湘則兼取「江」「溪」。閩則以「溪」「水」為主。

2.四省中亦有山地，高低不一。惟山不在高，在其為交通之障礙。故有山口，關口，隘口之稱。四省中山，嶺，峰，關，隘，岳，壠，嵩，岱之稱「口」者莫不皆有。為數則不若以水文者多。他如石，崖，坑，谷，洞，峽等口，共有 36 處，佔 12%。

3.道路為交通之所賴。聚落亦必有出入之口。故有路口，岔口，街口之稱。或用聚落名稱而作複稱如村口，莊口。所見者有門，村，府，館，社，宮，官，京，布，巷，界，路，街，共二十四處，佔 8%。

4.地名或以生物名為之。動植物皆有。或示時代新舊老等字，或取吉祥之義，或直稱姓氏。多意義未明。各項共計有 56 處。內容如下：

植物 林，禾，竹 (2)，梓，杉，桂，梅，柏，華，柘。

動物 龍 (3)，馬 (3)，牛，熊，雞 (2)，獅子 (2)，駄仔。

福建 七，原，橫，吉，安，朱，青，臘，磜，富，霍，拿，迪，朋，雍，將，莘，大度，大歷，古蹟，均 (2)。

湖北 舊，老，新 (2)，老新，金，慈，諸通，里雲，尺八，調弦，太平，化，香，毛家，張家。

江西 貢，蒲，杭，良，秋，巴，佛，雄，布，應家。

湖南 托，臨，普，慶，銅，流花，喬，羅。

共有 79 處，佔總數之 26.5%。

表8. 閩、鄂、贛、湘四省「口」之數量分類

類	別	閩	鄂	贛	湘	合計	類	別	閩	鄂	贛	湘	合計
	江	1	4	12	16	33		台	1	1			2
	溪	9	3	2	14	28		石			2		2
	河		13	2	4	19		岩			1		1
	水	6	2	2	3	13		洞			1	1	2
	潭	1	1	2	3	7		坑	2		1		3
水	港	1		4		5		峽			3		3
	湖	2	1	1	1	5		磬			1		1
	沙			1		1		嵩			1		1
	池			4		4		谷			1		1
	洋	1		1		2		田			1		1
	海	1				1		小計					36
	灣	1				1							
	流					1		路	1	3	3	3	10
	浦	3				3		街			1		1
文	溝		2			2		岔			1		1
	源		1			1		界			1		1
	泉		1			1		社			1		1
	沖			1	3	4		官			1		1
	其	2	2	6	7	17		村			1		1
	他							衙			1		1
	閘		1			1		巷			1		1
	渡		2			2		宮			1		1
	橋		1		1	2		館					
	水產					9		府					
	小計					162		門					
	山	1	1	5	2	9		京					
地	關		1	1	1	3		小計					24
	嶺			1		1							
	隘		1	1		2		植					11
勢	壠			1		1		物					
	峰			1		1		動					13
	岳		1	1		2		未					56
								詳					
								總					302
								計					

上列四大類地名水文與山地實常相合爲一。山地區域之交通要道之从河流者亦有河，江，溪，峽等口。故無形中口之名必多出之水文名稱。山地名稱與人事設施又在其次也。

水文一項中北方稱「河」。南方稱「江」。亦曰「溪」。

(二)東北九省

表一中但列東北三省六省之總數二項。未分別言之。九省之分割，今又改訂。惟余所用之圖，仍沿其舊。未便更張。

九省圖之比例不同，故繁簡或因而有異。計所見者言之而已。

六省二百萬分一圖中，安東，合江，吉林各有八口。遼寧四處，松江遼北各有三處。凡 34 口。

安東之「口」在中韓邊界河上者六。其餘二處在北方柳河之上。均稱「河口」。

合江之「口」半在黑龍江岸。曰洪口，津口，河口(2)。其餘在水道上。松花江之蓮江口，岔林河上有「孫家船口」。其他曰河口林口在省西南小河上。

吉林有「岔口」者三。他爲河口(2)，江口(1)及窩家，夾皮溝，溧河等口。

遼寧有四口：曰營口，河口屯，井口子，草河口。嚴格言之小地名只得一草河口耳。

松江有三岔口，大藍河口，老營口。皆在水道上。

遼北三口爲二龍索口，通江口，三江口。後二者在通遼河上。前者在嫩江邊境。

其他三省圖之比例爲三百萬分一。共見十口：興安 5，龍江 4，嫩江 1。其名則有稱「船口」者二。船口之稱東北，山東有之。以姓氏爲名如呂船口，孫家船口。口均在北緯 50 度以南，東北不見稱口者。

總計東北有口 43 處。實或不只此數，因其中三省比例縮小，故所列地名或亦減少也。

(三)熱河、察哈爾與河北

此三圖本不同比例。惟察省之口分佈多在 $41^{\circ}30'$ 之南。河北圖上有 $40^{\circ}30'$ 以南之一部份，可以參照。比對之河北圖上，多一「鮑家口前」。其餘四口仍舊。姑合而言之。察省有口十處。均在兩道長城之間。此顯然與燕山山地相符。河北省有口三十八處。其中十四處亦在長城附近。故長城南自張家口起至北緯 40° 以北有口二十二，均爲山地之道口。河北寶坻香河亦多口，則當歸之河道渠道之列矣。太行山地之北段在河北房山易縣之區，亦多口。此亦山地口子之類。故可言河北與察哈爾之「口」屬之山區。與長城之防禦有密切關係，當不爲過。

河北長城附近之口由東而西爲九門：義院，界嶺，冷，青山，喜峰，羅文峪，三

爻，古北，峪口，南口，馬水，水峰，全水，狼牙十五口。熱河七口之五亦在此。計喜峰口外爲大吉，瀑河，柳河三口。古北口外爲三岔口。白馬關外爲湯河口。察哈爾長城間之口爲：張家，永合，馬連，獨石，青羅，黃玉。東北，麻峪，鮑家，飛狐十口。故長城沿線共有30口之多。

沿太行北段有丑泥，回，下三口。止於井陘。皆在河北。

河北省除此十七口外，其餘二十一口，皆在平原水道之上。惟與南方不同，不用水文名爲口稱。而用姓氏及其他辭彙，如王，侯，祈，馬家，得勝，百尺，惠伯，趙等。

以姓氏爲地名通用於各省。以之稱口則直，魯，豫多有之。

(四)山西省

山西有三十三口。鎮川，寧魯，破虎，殺虎與關河五口在北外長城。北樓，小石，太和菴，陽方口，劉家口在內長城。河口，石港，柳樹，大四口在太行之西。羅峪，大峪，礪，禹門，夾馬則臨黃河。其他則環太原之北與西。忻口尤著名。仍以河口居多(6)。峪口次之(3)。

(五)綏、甘、寧、陝三省

此四省之圖均爲二十五萬分之一。與陝東，甘陝南之晉，豫，鄂，川各省圖比例不同。故有關有四省邊境之資料，限於甘，陝二省圖所見者而已。

陝西省共有「口」四十二。其中三十五處在渭水以南。大都屬之秦嶺山地。以「河口」爲多，凡二十數(47.6%)。其餘江，溝，湖，灣均有。其在渭水以北者分佈爲：長城北一處，黃河西岸二處，甘邊二處，陝中二處。

秦嶺山地與甘肅隴山相連。其東則入之豫鄂，已見前「關」之文中。依「口」之分佈言，亦與關同。即甲北秦嶺：甘4，陝20，豫2，共26處。乙南秦嶺：甘2，陝12，鄂4，共18處。秦嶺，隴山含有口44處之多。「河口」佔22處。恰爲50%。南方稱「江」，北方言「河」。其由來已久。雖在山地區域，亦以水文名「口」，則南北相同。

沿長城均有口。由山海關至山西，已前河北一節。陝西長城只見一口。緩遠七口中亦只在城北有一紅沙口。其餘五口屬之渠道區域。有三稱「渡口」，一稱「河口」，一名登金口。西有一「廟口」。綏遠多廟在南部。

寧夏共有十六口，有四口爲複稱。統計中只用十口，固又有二口在 103°E 之西也。此中四口在黃河岸，六口與長城有關。

甘肅總口數爲39口。沿長城至於河西有十五口。估三分之一強(38%)。實居甘省之口中主要地位。

川境之見於甘肅圖幅中者，僅示四口。三曰「河口」，一為「路口」。屬秦隴岷巴山地系統。青海部份之見於甘省圖中者，亦有四口，此乃青海僅有之數目。曰「平羌」，「羌子」，「甘冲」，「下川」均以軍政命名。

(六)四川

四川面積廣大，稱口之地名有九十二處。其中複稱，如口而又稱場，鎮，寺，坳者十五處。若不計入亦有 77 處。依此計其指數為 2.54。列次於江蘇。稱河口者凡 26 起，江口者 9 處，溪口，壤口者各 5。他則關，路，壠，隘，林，水各兩起。稱謂仍以水文為主，而兼河江二稱。北與陝西類，東則與鄂，湘同。故兼而有之。

此中「壤口」一稱，惟川西北有之。全國僅見者也。此名稱為土著民族帳房地點之名。在由理番大道出鳩關而北入青海之道上，分為上，中，下壤五地。他特出之名稱如春口，秀才口，青浴口，片，硃，碇等口，均不經見。

複稱之十五處中，亦以河口 (5)，江口 (4) 居多。命名為口在先。後升格為場，鎮者也。

四川北鄰甘陝。其邊境為岷山巴山山地，西入湖北。沿邊界必多「口」。前陝甘圖上只見極少數地稱「口」者，因比例尺小也。本圖示由東經 103 度至 110 度強。沿此邊境，稱口之地甚多。在川境內有兩河，三路，河口上，東河，上西河，西河，板橋，洪口（場），雙河，城，溪，河，兩河，河，小河等口過長江有剪刀口。後三者在川近邊山地。川甘，川陝邊共有十三口。與上述陝甘秦嶺山所見之 44 處，有五十七口之多。均在山地區域，「河口」有 33 處。佔 58%。可見河口亦山地常見之口名。亦是北方通用者。

(七)貴州

貴州二十四口。為石灰岩高原之類。地勢差異，以黔湘川邊境為最。此邊多溪峒。溪口有四，路口有三。江口有二，無河口之稱。貴州「口」稱分佈中心在遵義之東，湄潭之西南。分佈相當平均。

(八)山東省

史上山東與東北及河南，蘇北關係密切。山東口數 32。其名則近海與山地有異。用姓氏。此與東北，河北類似。近豫則有豫東常見之「道口」。其他口名，多係專稱。鄆城之東有一「紅船口」，東北有此名。鄰海口稱則與浙閩有近似之處。

山東 32 口之中，姓氏之名有欒家，金家，鄭家，唐家，袁，夏，朴，張，范，史家，譚家，顏二。其他稱謂用姓氏者，亦甚普遍。此中朴姓為韓國常見者。

(九)河南省

河南有口二十。多在黃河以南魯蘇邊境。以道口及姓氏名者最多 (10)。河北只有

一處曰「白道口」。豫西山地，及豫南亦見數處（7）。豫東及南因地名稱謂爲集，店所籠罩，故其他稱謂不多見也。

（十）安徽

安徽之口有 55 處，其九處爲複稱。稱集者 4，鎮，埠，橋，塘，舖者各一，故單稱某口者亦有 46 處。其分佈則不勻。沿江及皖南已有 30 處。北部鄰豫省亦有 8 處。其餘多在湖區。此亦「集」區。故複名多在此。如口子集，堰口集，江口集，河口集，路口集等。

皖境口名仍以水文爲主。山地名詞次之。豫皖邊境以河口爲主。長江以南則溪口（4）坑口（4）常見。他如流，沱，堰，港，汶，江，灌，水，閘，汊皆有之。均與水利水文有關。路，街，橋，口亦有五處。其特出者有吏部口，奇峰口，豐，杏，等口，當別有意義。

安徽雖與豫省共有甚多地名之稱集者，其稱口之名則不同。河南以「道口」居多，又喜用姓氏爲口名，與皖習異。綜而觀之皖北之稱，「河口」皖南之稱「溪口」，可見皖省兼有南北之影響也。皖北有堰口，閘口，橋口，驛口，路口，兩江南則見溪，坑（均四見）。已近浙贛之稱之謂矣。

（十一）江蘇省與浙江省

江蘇有口二十九處。大都在江北（21 處）。口多專名。他省少見。如朱蓬，王蕩，張道，何，楊，胥者殆姓氏也。亦有河，閘，大，蠡，浦，門，巷，港，窑，堰，道，灤，湖東，大，蕩等。他如祿，陵，青，划，子等名。並無特出之稱。

沿海有港口，洋口，子口共二十二處。圖以藍色印刷，當屬之海洋，故未列爲地名稱謂。此多爲河流入海之港口。其名則多是當地小水名稱。其大者如「舊黃河口」，「射陽口」，「臨洪口」之例。稱港者十一處。述之以見其情。

江蘇北部受豫魯之影響顯著。口名多與水利有聯繫。一江之隔則與浙省之稱謂近。如青，浦，二稱見於浙省。

浙江有口稱凡三十五。其十五處在西邊境（皖，贛），有溪，港，洋，水，海，青，浦等。奇名有頰口，譽口，閩口，源或出之方音，亦有「坑」，粵贛閩共。「溪口」最多，凡四見。

（十二）兩廣

兩廣之墟分佈由粵北入桂。沿邊境而南及於北緯二十三度。此區在粵省亦爲「坑」之分佈區之西境。此二省接境之區有三十餘。桂省共二十三口，九在此區。粵省三十八口，二十四口在此區。均以「江口」居首。粵省則水口，坑口，江口鼎足而三，各有六處。桂省北部接貴州，亦有十口之多。其中有寨口，關口，溪口，山口，乃地

勢如此。粵省東經 114° 以東以水口爲多。此與閩省類。

今錄粵桂邊境有口稱之處如下：($21^{\circ}-25^{\circ}N$ ， $109^{\circ}-114^{\circ}$ 東北西南向斜線間)。

) 粵境由北而南至北緯二十一度有水(2)，灌，江(3)，山(2)，涇，海，塘，官涌，古欖，蛟塘，望根，雷公，荔調，扶落，琶江，連江，良，坑(3)。

桂境有古塔，江(2)，水(2)，南坑，下洞，大浪，赤涌。

(十三) 西康、雲南

此二省圖亦皆二十五萬分之一。二省相接。

西康圖只取用其在 101° 至 104° 之間一部份。雲南亦只用其在 98° 以東者。故面積不與全省之面積等。凡西部邊境之「山口」均未計之。

滇者有「口」二十八處。以「門口」爲多(六見。其中有二名河門口)。其他則江口，渡口各三見，林口二見。其餘河，水，啞(Y)，路，菁，阱，海，風，峰，岩，各一見。「海口」出之昆明湖。其他名義未明有大鴉，大歇，白馬，丁，四口。

西康境內，大都爲藏，番民族之地名。山口不計。其近川滇之區有河口四，路口林口各二，溪口，峽口各一。別有四口，名義未知。曰翟，馬貴，磨子，古魯。

(十四) 結語

1. 「口」之稱示道路之所必經，門戶也。
2. 多因水道，所經而稱。長江以北多稱「河口」，江南稱「江口」「溪口」更南多「溪口」。
3. 地名稱謂重覆，亦示聚落地位之變遷。
4. 名稱有加前，後，上，下，子等指示字在尾者，應視爲原稱之異名。
5. 「口」稱反應地勢，尤以長城，山嶺之區最爲明顯。

十、坊、溪、坪、坑

坑坊溪坪之分佈雖各有其格式，然在若干地區，亦曾同見於一處。似均與地勢坡度有關。此中坊爲邑里之稱，亦爲市肆。如「作坊」「油坊」之例。古時堤工曰坊，禮有坊祭。今地名坊，並無此義。唐世市政區劃有坊。降至民國初葉，市區制度亦有鄰有坊。未見通用。今「坊」之地名稱謂分佈最密者，以閩贛之交爲主(圖2.)。屬於丘陵，皆在海拔500公尺以上之區域。由此中心，散佈鄰省，如粵，湘，鄂均見之。最北之處見於漢水南保康縣西之南河流域。在閩省，坊與坑俱見西區。又與溪共。雖然溪之分佈遍於各地，其與坊，坑共見，益因地勢相類而已。又均爲我國南方之地名稱謂之，故也(圖3.)。

坊之分佈既以閩贛之交爲多，亦「瀘」入鄰省。鄂省有三。圖示二處。另一處在江漢之間（北緯 31 度北，東經 111-112 度間）。湘省亦有三處。一在北緯 27 度東經 110 度交點之東，亦未入圖。

前文（1983）有溪之分佈圖。在 167 頁，誤印說明，與「街」圖互調。圖示溪之他集中之區爲浙省南部及蘭谿之富春江流域。「坑」亦在焉。另一集中之區爲鄂西，湘西，川東之山地區域。此區「溪」與「坪」共。（圖 3.，圖 4.）

「溪」在湘省每爲他稱所取代，成爲複稱式。如「溪口」「溪舖」之例。圖 2 示溪之在湘境內者溪 57 處，入複稱者 34 處。（其中 15 處爲「溪口」）主要區域在東經 109-112 度之間。與「坪」分佈相同（圖 4.）。

「坪」見於江西四邊。數只十九。在鄂省有 52 處。湘省 65 處。其主要華南之分佈作南北向，由湖北之荆山起，連續不斷至於湘南。瀘入西方川黔，南方粵省者未入圖中。坪見於海拔較高之山地。千五百公尺以上均見之。似爲石灰岩蝕餘之平面。此或以湘鄂所見者爲準。尙未深究。

坑：塹，壑也。字亦作阤。用爲地稱，亦地勢之一種。或亦爲人工所致之凹地，猶塘之無水者。我國長江以南，東，中部均見之。圖 5. 上示 112 處。及廣州市附近五十萬分一圖上十處，共爲 122 處。圖上未列者爲鄂省一處。見於漢水南北緯 31-32 度，東經 111-112 度之間。及大比例尺臺灣所見之 50 處。故言所見之「坑」已有 173 處。均在江漢之南。

坑之分佈中心，在北緯 24 至 28 度，東經 113 至 119 度之間。多在山與山麓地帶。南嶺，武夷，湘贛邊境多有之，惟亦漫迫至於低丘陵，甚或粵南之三角洲上亦有之。地爲石質似爲其條件之一。

坑與墟之分佈，在粵省北江流域內，互相重疊。然坑乃由北而南漸，自粵東而西來。墟則由粵北而西，散佈桂境。及於越南。故疑坑或與臺之吳越民族有關，而墟則與南越有關。在福建境內「坑」與「坊」同區域。福州區內無「坑」，故似發境地在江西。鄂境一處乃滲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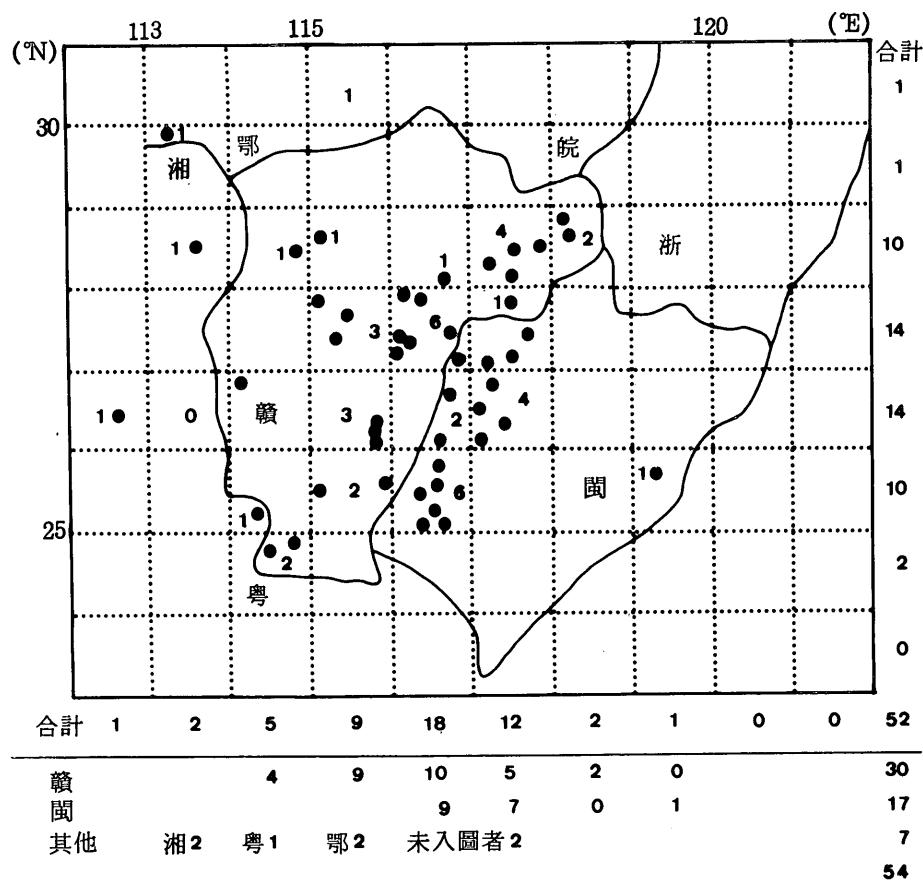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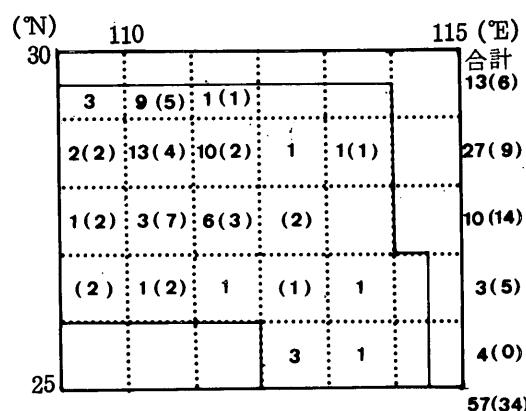


圖2. 「坊」之分布圖



註：(1)示複稱之有溪者

圖3. 湖南「溪」稱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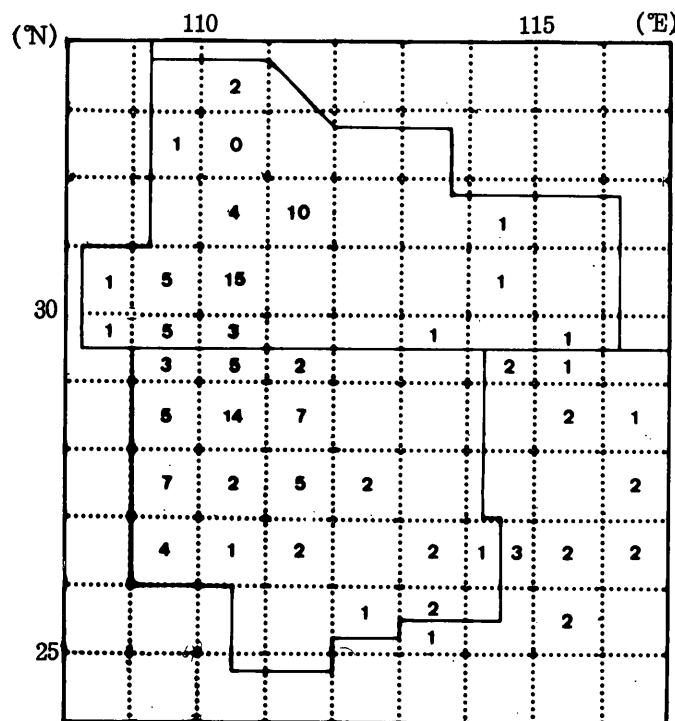


圖4. 「坑」之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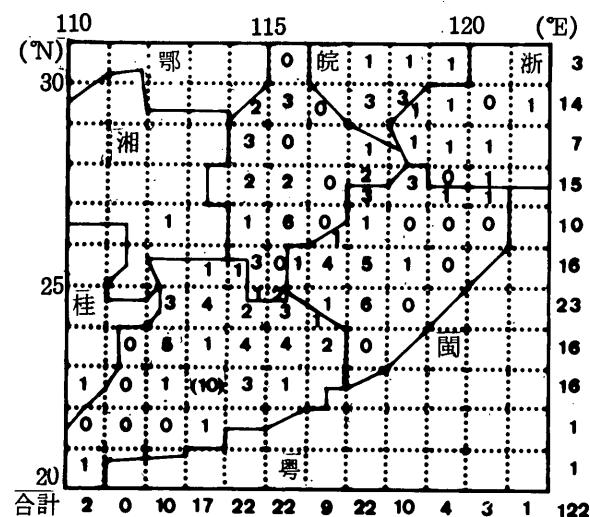


圖5. 我國「坑」之分布圖